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4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 2、《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调整为沈梅桂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浦发银行株洲分行分别申请壹亿元、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将以上述两家银行最终审定的授信文件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